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3/L.7/Add.3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 年国际热带
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第四期会议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日内瓦

拟订《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非正式核可的条文第 4、6、8、11、13、15、
17、30、31、34、35、36、37、43、47、48 条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 4 条

本组织的成员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生产成员；和
- (b) 消费成员。

第四章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

第 6 条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的组成

1. 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为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它应由本组织所有成员组成。
2. 每一成员应在理事会有一名代表并可指派副代表和顾问数人出席理事会会议。
3. 在代表缺席时或在特殊情况下，应授权一名副代表代行其职务和代为投票。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理事会应在每一日历年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不由本组织为其支付薪酬。
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一人应从生产成员的代表中选出，另一人应从消费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3. 此二职位应在两类成员之间每年轮流担任，但此项规定不应妨碍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连选其中一人或二人。

4. 主席暂时缺席，应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能。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一人或二人同时在任期的余下时期缺席，理事会可视需要自各生产成员代表和(或)各消费成员代表中另选新人，临时担任或承担原任者的余下任期。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每一成员有权投下它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任何成员不得将其表决票分开。不过，一成员得以不同于这些表决票的方式投下它根据本条第 2 款得到授权可投的任何表决票。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后，任何生产成员可自行负责授权任何其他生产成员，任何消费成员可自行负责授权任何其他消费成员，在理事会任何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其投票。

3. 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没有参加投票。

第 13 条

理事会的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第 4 条所述的每一类成员过半数的出席，但这些成员拥有的表决票至少为各该类成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如在规定召开会议之日和次日均未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随后日子的法定人数应为第 4 条所述每一类成员过半数的出席，但这些成员拥有的表决票应为各该类成员表决票总数的过半数。

3. 按照第 11 条第 2 款授权他人代表者，应视为出席。

第 15 条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1.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其机关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及文书，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进行磋商和合作。

2. 本组织应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设施、服务和专门知识，以避免在争取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工作中发生重叠，并加强其活动的互补性和效率。

3. 本组织应充分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的设施。

第五章 特权与豁免

第 17 条

特权与豁免

1. 本组织应具法人资格。它特别应具有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出法律诉讼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及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及各成员代表在日本领土内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应继续受制于日本政府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于 1988 年 2 月 27 日在东京签订的总部协定，以及为本协定的有效运作可能需要的修正。

3. 本组织可与一个或多个国家就本协定的有效运作所需要的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签订协定，交由理事会核准。

4. 本组织总部如迁至另一个国家，该成员国应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核准。在签订总部协定之前，本组织应请求新的东道国政府在其国家法律范围内，对本组织付给所雇用人员的薪酬、本组织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于征税。

5. 总部协定不应受本协定约束。但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应终止：

- (a) 按照东道国政府与本组织达成的协议；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或
- (c) 本组织停止存在。

第九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第 30 条 年度报告和审查

1. 理事会应发表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2. 理事会应每两年审查和评价：
 - (a) 国际木材状况；
 - (b) 被认为与实现本协定目标有关的其他因素、问题和动态。
3. 进行审查应联系：
 - (a) 成员提供的关于木材的全国产量、贸易、供应、储存、消费和价格的资料；
 - (b) 成员按理事会要求提供的其他统计数据和专项指标；
 - (c) 成员提供的关于实现可持续管理其产材林方面的进展的资料；
 - (d) 理事会可能直接获得的，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获得的其他有关资料。
 - (e) 各成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它们就热带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非法砍伐和相关贸易进口设立管制和信息机制取得的进展情况。
4. 理事会应促进成员国之间就下列各项交换意见：
 - (a) 成员国可持续管理产材林的现况及有关事项；
 - (b) 与本组织规定的目标、标准和方针有关的资源流动和需要。
5. 理事会应根据请求努力加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能力以获得充分交流资料所必需的数据，包括向成员国提供培训和设施所需的资源。
6. 审查结果应列入理事会的议事报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1 条

成员的一般义务

1. 成员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应尽最大努力相互合作，促进本协定目标的实现，避免采取违反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

2. 各成员承诺接受并执行理事会根据本协定的条款作出的决定，并应避免执行具有限制或违反这些决定的作用的措施。

第 34 条

差别措施、补救措施和特别措施

1. 因按照本协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而蒙受损失的发展中国家消费成员，可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的差别措施和补救措施。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3(IV)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和第 4 段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2. 凡属联合国规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成员，可要求理事会按照上述第 93(IV)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6 和 57 段采取特别措施。

第 35 条

审 查

理事会可于本协定生效 5 年后评估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其目标和资金机制的执行情况。

第 36 条

不 歧 视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授权采取措施限制或禁止木材及木材制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限制或禁止木材及木材制品的进口和利用。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 37 条

保 存 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43 条

退 出

1. 任何成员均可于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向保存人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同时将其已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 90 日生效。
3. 成员根据本协定对本组织承担的财政义务不因其退出而终止。

第 47 条

保 留

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提出保留。

第 48 条

补充规定和过渡规定

1. 本协定为《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
2. 本组织或其任何机关在《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和(或)《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之下的行为或在其名义之下的行为，凡在本协定生效时有效并且有关条件不规定其至该日失效者，其效力仍然保持，除非根据本协定的条款作出更改。

-- -- -- -- --